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[2008] 38 号公告)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原则和有关要求,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,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采用"指数收益法"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,直至其恢复交易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:

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

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平安 601318 0.38%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平安 601318 0.26%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平安 601318 0.45%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平安 601318 0.45%

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